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吸收合并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业务发展环境，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教育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舒华英、张本照、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